

UDC 666.174 : 542.3
N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809—91

实验室玻璃仪器 玻璃量器的设计和结构原则

Laboratory glassware—Principles of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volumetric glassware

1991-04-28 发布

1992-02-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实验室玻璃仪器 玻璃量器的设计和结构原则

GB/T 12809—91

Laboratory glassware—Principles of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volumetric glassware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384—1978《实验室玻璃仪器——玻璃量器的设计和结构原则》。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玻璃量器技术要求的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容量范围在 0.1~2 000 mL 的玻璃量器,包括量筒、量杯、滴定管、分度吸管(吸量管)、单标线吸管(吸量管)和容量瓶等。

2 引用标准

QB 517 仪器玻璃制品外观缺陷术语

QB 764 玻璃标准口、塞 基本尺寸、试验方法

QB 962 实验室玻璃仪器 吸量管的颜色标记

3 容量单位和标准温度

3.1 容量单位

容量单位应是立方厘米(cm^3),或者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用立方分米(dm^3)或立方毫米(mm^3),即毫升(mL),升(L),微升(μL)。

3.2 标准温度

玻璃量器用来量入或量出其标称容积(容量)时的温度,应为 20℃。

4 容量的准确度

4.1 当一种规格中需要有两种准确度级别时,较高级的应标为“A级”;较低级的应标为“B级”。

4.2 容量的允差应根据每种量器的使用方法、目的和准确度级别而确定。

4.3 通常用的玻璃量器容量允差的值应从 10—12—15—20—25—30—40—50—60—80 数列或其适当的十的倍数中选择。

注:这是优选值 R 10 系列,采用它,是为了避免出现某些非整数(如 31.5)的十进因数的精度值,在实际上它亦无法度量。

4.4 对有一系列规格的量器,规定的容量允差如附录 A(参考件)对数图表上所示,应提供一个适当而又均匀的级数。该图表应作为附录包括在规定的量器的三个或三个以上规格的全部技术要求中。

4.5 当量器有 A、B 两个准确度级别时,B 级的容量允差,一般应近似于 A 级允差的二倍。

4.6 具有分度表的量器,任一准确度级别的最大容量允差一般不得超过其最小分度值的容量。

4.7 当有 A、B 两个准确度级别时,任一 A 级量器规定的容量允差,不应小于附录 B(参考件)公式中相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1-04-28 批准

1992-02-01 实施